

广州亨龙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  
确认意见

二零二五年九月

## 释义

本说明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缩略语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申请人、拟挂牌公司、股份公司、亨龙智能	指	广州亨龙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亨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亨龙有限、有限公司	指	广州（从化）亨龙机电制造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北京中慧	指	北京中慧三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前股东
温州海汇	指	温州海汇商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前股东
盛世润都	指	广东盛世润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盛世润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卓越润都	指	共青城卓越润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广东卓越润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英聚美胜	指	广州英聚美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荷风美辰	指	广州荷风美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说明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说明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广州亨龙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龙智能”、“公司”、“股份公司”）系由亨龙有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确认意见签署日，公司股本为 4,857.65 万元。现将公司成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公司股本形成及演变情况

### 1、1997 年 4 月，有限公司设立

1997 年 4 月 17 日，亨龙有限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邹春芽出资 40.00 万元，曾惠英出资 1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1997 年 4 月 17 日，从化市第二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从审二所验字[97]10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1997 年 4 月 17 日，亨龙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资本 50.00 万元，其中邹春芽投入 40.00 万元，曾惠英投入 1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1997 年 4 月 17 日，从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春芽	货币	40.00	80.00
2	曾惠英	货币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根据曾惠英和邹春芽出具的书面确认，曾惠英持有有限公司 10 万元的出资额系代邹春芽持有，主要系为满足当时适用的《公司法》（1994 年）要求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需为两名以上的规定。

### 2、1998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1998 年 8 月 2 日，公司股东邹春芽、曾惠英签署新的公司章程，同意将亨龙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新增部分由现有股东邹春芽以土地使用权、厂房、设备和原材料等形式出资，增资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 1.00 元。

1998 年 8 月 12 日，从化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1998 年 8 月 12 日，亨龙有限已收到股东新投入资本 450.00 万元，由邹春芽以土地使用权、厂房、设备等形式投入。上述非货币资产出资经资产评估机构

评估并已出具“从地估字（1998）第 060 号”《土地估价报告》和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珠会字（98）437 号”《资产评估报告》。

1998 年 8 月 21 日，从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增资事项，并向亨龙有限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亨龙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春芽	490.0000	490.0000	98.0000
2	曾惠英	10.0000	10.0000	2.00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100.0000

本次增资，公司股东邹春芽实际投入现金 2,999,011.89 元用于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修建房屋建筑物，投入机器设备 931,250.00 元、原材料 498,408.77 元，低值易耗品 71,329.34 元，合计人民币 450.00 万元。

由于历史久远，本次增资中，部分关于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原始价值的原始凭证遗失，无法获取本次以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出资的完整、明确证据，涉及金额合计 1,221,284.75 元。

针对上述存在瑕疵的 1,221,284.75 元出资，为进一步夯实出资，保障公司其他股东和债权人利益，公司股东邹春芽于 2012 年 5 月再次以现金出资，计入资本公积。

### 3、1999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9 年 8 月 12 日，股东邹春芽与其弟弟邹春保及曾惠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邹春芽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98.0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90.00 万元）转让给邹春保。

1999 年 8 月 24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从化分局核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亨龙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春保	490.0000	490.0000	98.0000
2	曾惠英	10.0000	10.0000	2.00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100.0000

关于本次转让相关情况的说明：本次转让系邹春芽将其所持有限公司

98.00%的股权交由邹春保代持，双方未签署代持协议。

#### 4、2006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1月3日，邹春保、曾惠英与邹春芽、邹春华、邹春保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邹春保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70.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50.00万元）转让给邹春芽、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8.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90.00万元）转让给邹春华，曾惠英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0.00万元）转让给邹春华。

2006年1月6日，亨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6年1月17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从化分局核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亨龙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春芽	350.00	70.00
2	邹春华	100.00	20.00
3	邹春保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说明：根据邹春保、邹春芽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上是基于邹春保与邹春芽之间的股权代持还原、曾惠英与邹春芽之间的股权代持还原以及邹春保与邹春芽、邹春华之间关于亨龙有限股权重新分配的整体安排。即在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邹春保与邹春芽之间、曾惠英与邹春芽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邹春芽占亨龙有限70.00%的股权、邹春华占亨龙有限20.00%、邹春保占亨龙有限10.00%的股权。

#### 5、2011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1年10月25日，亨龙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

(1) 邹春芽将其持有的公司4.07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0.3655万元）转让给温州海汇；

(2) 邹春芽将其持有的公司1.23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6.1645万元）转让给北京中慧，转让价格为65.00元/出资额；

(3) 邹春华将其持有的公司1.51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7.58万元）转让给北京中慧，转让价格为65.00元/出资额；

(4) 邹春保将其持有的公司0.75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79万元）转让

给北京中慧，转让价格为 65.00 元/出资额；

(5)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596.5737 万元，其中温州海汇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出资 43.8792 万元，增资价格为 49.60 元/注册资本；北京中慧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出资 37.7801 万元，增资价格为 49.60 元/注册资本；盛世润都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出资 14.9144 万元，增资价格为 54.48 元/注册资本。

2011 年 10 月 25 日，邹春芽、邹春华、邹春保与温州海汇、北京中慧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1 年 10 月 17 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出具“深鹏穗分所验字[2011]017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1 年 10 月 12 日，亨龙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额合计 4,862.50 万元，其中 96.573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765.926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11 月 2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从化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亨龙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邹春芽	323.4700	54.22
2	邹春华	92.4200	15.49
3	邹春保	46.2100	7.75
4	温州海汇	64.2447	10.77
5	北京中慧	55.3146	9.27
6	盛世润都	14.9144	2.50
合计		596.5737	100.00

## 6、2012 年 5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 18 日，亨龙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盛世润都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1.9315 万元）转让给卓越润都。

同日，盛世润都与卓越润都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2 年 5 月 18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从化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亨龙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邹春芽	323.4700	54.22

2	邹春华	92.4200	15.49
3	邹春保	46.2100	7.75
4	温州海汇	64.2447	10.77
5	北京中慧	55.3146	9.27
6	卓越润都	11.9315	2.00
7	盛世润都	2.9829	0.50
<b>合计</b>		<b>596.5737</b>	<b>100.00</b>

## 7、2012年10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2年6月2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华审字[2012]392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2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01,869,064.99元。

2012年7月11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卓信大华评报字（2012）第03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5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1,440.37万元。

2012年7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以截至2012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01,869,064.99元，按1:0.4417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4,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大于股本部分56,869,064.99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起人各自在公司所占的注册资本比例对应折为各自所占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

2012年8月1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大华验字[2012]09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8月11日止，亨龙机电公司（筹）已将有限公司截至2012年5月31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101,869,064.99元按1:0.4417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4,500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4,500万元，大于股本部分56,869,064.99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9月4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广州亨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亨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审议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关于审议<广州亨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发起人出资的议案》等议案。

2012年10月17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4012200000964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邹春芽	2,439.9584	54.22
2	邹春华	697.1310	15.49
3	邹春保	348.5658	7.75
4	温州海汇	484.6026	10.77
5	北京中慧	417.2422	9.27
6	卓越润都	90.0000	2.00
7	盛世润都	22.5000	0.50
合计		4,500.0000	100.00

### 8、2015年6月，增资至4,857.65万股

2015年6月18日，亨龙智能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500万元增加至4,875.65万元，新增375.65万元注册资本由英聚美胜以870.8360万元的价格认缴262.30万元，由荷风美辰以316.5620万元的价格认缴95.35万元注册资本。

2015年8月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资[2015]010049号），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8月4日，公司已收到英聚美胜以货币缴纳的870.8360万元现金，其中262.3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08.53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收到荷风美辰以货币缴纳的316.5620万元现金，其中95.3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21.21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英聚美胜、荷风美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357.6500万元。

2015年8月6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邹春芽	2,439.9584	50.23
2	邹春华	697.1310	14.35
3	邹春保	348.5658	7.18
4	温州海汇	484.6026	9.98
5	北京中慧	417.2422	8.59
6	英聚美胜	262.3000	5.40

7	荷风美辰	95.3500	1.96
8	卓越润都	90.0000	1.85
9	盛世润都	22.5000	0.46
合计		4,857.6500	100.00

### 9、2021年1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1年11月，北京中慧与黄明寒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亨龙智能5.59%股份计271.51万股以2,235.76万元的价格（折合8.23元/股）转让给黄明寒。

北京中慧与其合伙人孙祥恕、王秀静、张明、周颖舟、刘丹红、史育瑛、焦淑娟、颜华林以及陈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中慧将其持有的公司3.00%的股份计145.7287万股以728.64万元的价格（折合5.00元/股）转让给上述9人，上述合伙人由通过北京中慧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变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此次股权转让按各合伙人应支付的对价冲减合伙企业出资款，未另外支付转让对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邹春芽	2,439.9584	50.23
2	邹春华	697.1310	14.35
3	邹春保	348.5658	7.18
4	黄明寒	271.5135	5.59
5	温州海汇	484.6026	9.98
6	孙祥恕	58.0304	1.19
7	王秀静	24.1793	0.50
8	张明	9.6717	0.20
9	周颖舟	9.6717	0.20
10	刘丹红	9.6717	0.20
11	史育瑛	15.1604	0.31
12	焦淑娟	4.8359	0.10
13	颜华林	9.6717	0.20
14	陈勇	4.8359	0.10
15	盛世润都	22.5000	0.46
16	卓越润都	90.0000	1.85

17	英聚美胜	262.3000	5.40
18	荷风美辰	95.3500	1.96
	合计	4,857.6500	100.00

## 10、2021年1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1年12月11日，温州海汇与谢荣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亨龙智能5.98%股份计290.29万股以2,390.40万元的价格（折合8.23元/股）转让给谢荣斌。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邹春芽	2,439.9584	50.23
2	邹春华	697.1310	14.35
3	邹春保	348.5658	7.18
4	黄明寒	271.5135	5.59
5	谢荣斌	290.2932	5.98
6	温州海汇	194.3094	4.00
7	孙祥恕	58.0304	1.19
8	王秀静	24.1793	0.50
9	张明	9.6717	0.20
10	周颖舟	9.6717	0.20
11	刘丹红	9.6717	0.20
12	史育瑛	15.1604	0.31
13	焦淑娟	4.8359	0.10
14	颜华林	9.6717	0.20
15	陈勇	4.8359	0.10
16	盛世润都	22.5000	0.46
17	卓越润都	90.0000	1.85
18	英聚美胜	262.3000	5.40
19	荷风美辰	95.3500	1.96
	合计	4,857.6500	100.00

关于本次转让相关情况的说明：谢荣斌本次受让温州海汇所持公司5.98%的股权共计290.2932万股股份实际为代姜鑫持有，谢荣斌所支付的股权受让款实际全部来源于姜鑫提供的资金。

## 11、2022年1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2年1月14日，邹春芽与黄明寒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亨龙智能2.00%股份计97.15万股以800.00万元的价格（折合8.23元/股）转让给黄明寒。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邹春芽	2,342.8054	48.23
2	邹春华	697.1310	14.35
3	邹春保	348.5658	7.18
4	黄明寒	368.6665	7.59
5	谢荣斌	290.2932	5.98
6	温州海汇	194.3094	4.00
7	孙祥恕	58.0304	1.19
8	王秀静	24.1793	0.50
9	张明	9.6717	0.20
10	周颖舟	9.6717	0.20
11	刘丹红	9.6717	0.20
12	史育瑛	15.1604	0.31
13	焦淑娟	4.8359	0.10
14	颜华林	9.6717	0.20
15	陈勇	4.8359	0.10
16	盛世润都	22.5000	0.46
17	卓越润都	90.0000	1.85
18	英聚美胜	262.3000	5.40
19	荷风美辰	95.3500	1.96
合计		4,857.6500	100.00

## 12、2022年12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2年12月23日，温州海汇与黄明寒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亨龙智能4.00%股份计194.31万股以1,680.00万元的价格（折合8.65元/股）转让给黄明寒。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	------	----------	---------

1	邹春芽	2,342.8054	48.23
2	邹春华	697.1310	14.35
3	黄明寒	562.9759	11.59
4	邹春保	348.5658	7.18
5	谢荣斌	290.2932	5.98
6	英聚美胜	262.3000	5.40
7	荷风美辰	95.3500	1.96
8	卓越润都	90.0000	1.85
9	孙祥恕	58.0304	1.19
10	王秀静	24.1793	0.50
11	盛世润都	22.5000	0.46
12	史育瑛	15.1604	0.31
13	张明	9.6717	0.20
14	周颖舟	9.6717	0.20
15	刘丹红	9.6717	0.20
16	颜华林	9.6717	0.20
17	焦淑娟	4.8359	0.10
18	陈勇	4.8359	0.10
合计		4,857.6500	100.00

### 13、2025年3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5年3月38日，黄明寒与张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亨龙智能4.00%股份计194.31万股以1,680.00万元的价格（折合8.65元/股）转让给张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邹春芽	2,342.8054	48.23%
2	邹春华	697.1310	14.35%
3	黄明寒	368.6665	7.59%
4	邹春保	348.5658	7.18%
5	谢荣斌	290.2932	5.98%
6	张婧	194.3094	4.00%
7	英聚美胜	262.3000	5.40%
8	荷风美辰	95.3500	1.96%
9	卓越润都	90.0000	1.85%

10	孙祥恕	58.0304	1.19%
11	王秀静	24.1793	0.50%
12	盛世润都	22.5000	0.46%
13	史育瑛	15.1604	0.31%
14	张明	9.6717	0.20%
15	周颖舟	9.6717	0.20%
16	刘丹红	9.6717	0.20%
17	颜华林	9.6717	0.20%
18	焦淑娟	4.8359	0.10%
19	陈勇	4.8359	0.10%
合计		4,857.6500	100.00%

#### 14、2025年7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25年7月1日，谢荣斌与姜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系谢荣斌将代持的亨龙智能 5.98%的股权还原给姜鑫，且在股权代持还原后，姜鑫将所持有的亨龙智能 2.30%股份计 111.7264 万股以 920 万元的价格（折合 8.2344 元/股）转让给谢荣斌。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邹春芽	2,342.8054	48.23%
2	邹春华	697.1310	14.35%
3	黄明寒	368.6665	7.59%
4	邹春保	348.5658	7.18%
5	英聚美胜	262.3000	5.40%
6	张婧	194.3094	4.00%
7	姜鑫	178.5668	3.68%
8	谢荣斌	111.7264	2.30%
9	荷风美辰	95.3500	1.96%
10	卓越润都	90.0000	1.85%
11	孙祥恕	58.0304	1.19%
12	王秀静	24.1793	0.50%
13	盛世润都	22.5000	0.46%
14	史育瑛	15.1604	0.31%
15	张明	9.6717	0.20%
16	周颖舟	9.6717	0.20%
17	刘丹红	9.6717	0.20%
18	颜华林	9.6717	0.20%
19	焦淑娟	4.8359	0.10%

20	陈勇	4.8359	0.10%
	合计	4,857.6500	100.00%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上述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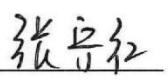
## 二、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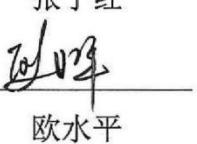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认真阅读了上述关于广州亨龙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确认上述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描述了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本演变过程，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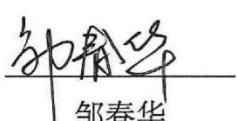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广州亨龙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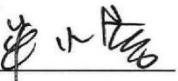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签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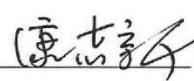
  
邹春芽

  
张宁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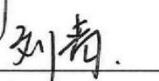
  
欧水平

  
邹春华

  
牟小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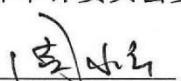
  
康志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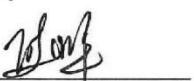
  
邹春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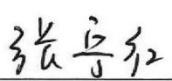
  
刘青

  
周小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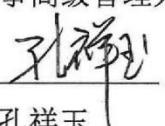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 (签字) :

  
周小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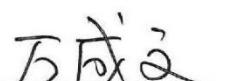
  
欧水平

  
张宁红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签字) :

  
孔祥玉

  
郭勇

  
万成文

